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尤蕾

联系电话：020-83007175

填报日期：2025-5-12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一是深入贯彻落实《南沙方案》。聚焦区域发展，以落实《南沙方案》为牵引服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南沙范例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围绕《南沙方案》五大中心任务提出30条贯彻落实意见，努力让法治成为南沙进一步开发开放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二是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学习贯彻民法典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，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。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。

三是助力南沙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全面落实市、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项部署，全力提升五类商事案件、破产案件办理质效。进一步推进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，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作，全面提升自贸区法院的公信力、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落实最高法院“五五改革纲要”，深化细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

五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搭建多元解纷平台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，完善诉调对接、诉仲对接机制。建设集约高效、多元解纷、便民利民、智慧精准、开放互动、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，努力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我院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，围绕绩效目标管理使用预算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。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院对2024年度法院专项职能经费、房屋维护维修经费、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、运行经费等4个一级项目及下属8个二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运行监控工作。在预算范围内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合理支出预算经费，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9%以上，自评得分98.96分。

2024年度，我院在司法办案、审判质效、司法改革、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2024年，南沙法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46786件，同比下降11.7%，前端治理成效明显；办结47604件，法官人均结案810件，连续五年位居全市各区法院第一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审结刑事案件747件，判处罪犯926人，审结全省首例“AI换脸”篡改政务数据案。紧扣落实《南沙方案》，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615件，发布涉外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。借鉴域外规则委托当事人送达，相关案例获评广州涉外法治优秀案例。高效办理涉国际邮轮综合体、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等建设纠纷，助力打造临港经济增长极。与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。健全金融“司法+监管+自律+合规经营”协同治理模式，联合区国资局指导成立金融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。依法保障广东医谷（南沙）产业园、南沙奥园科技园等产业园区建设

运营，助力优化产业营商环境。综合运用绿色通道、灵活查封等方式，帮助 2000 余家企业松绑减负。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，实现了预期收益，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我院部门职能为 1. 审理法律规定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等第一审案件；2.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，决定是否再审；再审和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3.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；4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决定，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5. 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意见；6.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7.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纪检、监察等工作，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；8.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精神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9.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2024 年，南沙法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46786 件，同比下降 11.7%，前端治理成效明显。办结 47604 件，法官人均结案 810 件，连续五年位居全市各区法院第一。存案连续两年同比下降超过 17%，审限内结案率为近五年新高。圆满完成上级法院下达的所有核心及重点任务指标目标，全面实现预

定清案攻坚任务。

通过“和谐南沙”多元解纷机制全年诉前成功化解纠纷12284件，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约2000万元。在线开庭、调解、授权见证超7.3万次，92.7%的诉讼文书线上送达，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便捷诉讼服务。

司法透明度指数第四次位列全国专门性法院第一。“构建‘1+8’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工作新格局”获评广东法院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”创新案例。“和谐南沙”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入选广州政法领域改革创新样本。

调研成果5项获国家级奖项、12项被省级以上刊物收录，连续两年摘取当届广东唯一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。司法警察大队获评全省法院一级警队，5名干警分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表现突出个人、司法警察业务技能竞赛一等奖、首届英语演讲比赛三等奖、全省法院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个人。

我院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牢牢坚持服务大局，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。二是牢牢坚持为民初心，努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。三是牢牢坚持守正创新，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建设。四是牢牢坚持强基固本，着力打造高素质过硬法院队伍。

根据指标评分表一级指标“履职效能”下设1个二级指标“整体效能”满分50分，包括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”、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”和

“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”3个三级指标。2024年度,我院在司法办案、审判质效、司法改革、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

我院产出指标共设置两个,一是质量指标“收结案比”,该指标2024年完成率为115.62%,高于85%的目标值,得满分;二是数量指标“网上立案率”,该指标2024年完成率为108.89%,高于90%的目标值,得满分。我院效益指标共设置两个,分别是可持续影响“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展开”目标值100%及社会效益指标“司法公正性水平”提升。这两项指标我院均较好完成,达成年度指标。

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8,608.07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6,263.99万元、项目支出2,344.08万元;决算数为8,576.16万元,基本支出6,234.53万元、项目支出2,341.62万元,支出进度为99.63%。2024年全年收入12,370.71万元,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,576.16万元、其他收入(区财政拨款收入)3,794.56万元。

2024年我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,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,实现了预期目标,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。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,例如“收结案比”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,实际完成值115.62%,偏离率高于15%,导致绩效目标激励作用减弱。因此,应分析梳理政策制定、目标设置、工作机制、组织实施等各方面

经验，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和管理水平，提升管理能力，以满足绩效管理的要求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根据指标评分表一级指标“管理效率”下设7个二级指标，满分50分，反映“预算编制”、“预算执行”、“信息公开”、“绩效管理”、“采购管理”、“资产管理”、“运行成本”实施情况，自评得分43.5分。在管理效率方面，预算执行、资产管理等其他各项均存在可以改善的地方，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，我院将加强这些方面的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院的绩效管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，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完善，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，但部分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，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。近年来绩效管理方面的文件更新较快，关注预算支出执行率较多，注重全过程绩效管理较少，特别是单位财务人员对文件认识还不全面，实施水平有待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落实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。

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坚持绩效意识，树牢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理念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闭环体系。通过以项

目和部门工作为导向，进一步优化相关指标设置工作，提高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让指标设置更加符合法院工作的客观规律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支出管理，保障支出进度达标。

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，强化预算执行监控，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。及时督促经办部门，按要求合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要不断提高资金效益、提升履职效能。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，助推项目的完成质量及年度支出进度双达标。